

6 村干挪用公款和索贿、受贿案开审

涉案金额共 209 万元,至今仅追回 14.9 万元
前村支书挪用的 117 万公款全被一女子以给高息为由骗走

□见习记者 方颖 实习生 周姗

昨日,管城区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挪用公款和索贿、受贿案,涉案金额共 209 万元,至今仅追回 14.9 万元。该案 6 名被告都是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八里寨村前两委成员。

管城区检察院以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指控前任村党支部书记乔月林和村会计李建民,以索贿罪和受贿罪指控前任村主任李长林。其他 3 名被告因情节较轻被取保候审。



6 名被告在庭审现场 晚报记者 白韬 通讯员 梁刚 图

前村支书挪用 117 万元公款 全被一女子诈骗

2005 年至 2007 年元月,56 岁的乔月林先后从李建民处,挪用村委会及村民组征地补偿款共计 117 万元,后转借给他人以获取高息。2004 年上半年,乔月林与李长林共同收取征地方 50 万元好处费,乔月林分得 30 余万元赃款。2004 年下半年,乔月林与其他 5 被告分别收取征地方 2 万元好处费。

“钱都借给王晓倩了。”乔月林说。2002 年年底,通过朋友介绍,乔月林认识了王晓倩。王晓倩在新郑路经营一家毛线店。她自称进货缺钱向乔月林借钱,并承诺返还 3 分高息。乔月林用完了自己的储蓄,甚至还拿了儿子 3 万元,并到银行贷了 5 万元借给王晓倩。

2005 年,王晓倩未还乔月林一分钱,仍向其借

钱。乔月林问她作何用。王晓倩说,因为在外地作血浆生意,抽死了人,她的 2000 多万元的账户被冻结。她需要到各方活动关系,将钱取出来。以后每次借钱,王晓倩都说,快成功了,如果不再拿钱就会前功尽弃。乔月林相信了王晓倩。至今,王晓倩实借乔月林 117.75 万元,偿还 5.7 万元,还为乔月林出具高息的借条 133.25 万元。

检方介绍,50 岁的王晓倩也已因涉嫌诈骗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经侦查,王晓倩所说的资金有 2000 多万元的血浆生意,纯属虚构。她利用高息做诱饵,骗得乔月林的赃款,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做生意背负的债务。“5 个人的债都还清了,现在只剩下乔月林的,实在没钱还了。”王晓倩说。

前会计认罪,前村支书替他包揽“是我逼着他这样做的”

检方认为,该村前会计李建民明知乔月林要将公款私用借给王晓倩,还将 117 万元借给乔月林,已涉嫌挪用公款罪。

据李建民供述,当初借钱他有些犹豫,但乔月林提出来了,他也不好拒

绝。44 岁的李建民回忆,乔月林让他放心,等急用钱的时候,会将钱补上。而王晓倩也曾承诺过,要为他两个先天残疾的儿子提供帮助。李建民认罪,并未自行辩护。

李建民的代理人辩称,

乔月林为李建民的上级,李建民只有服从他的决定,实属无奈。且李建民家中有两个先天残疾的儿子,因为治病早已债台高筑。乔月林也为李建民包揽:“一切都是我的错。是我逼着他这样做的。”

前村主任否认检方索贿指控

前村主任李长林一口否认了检方指控他的索贿行为。

据检方介绍,征用土地的事宜一直都是李长林对外联络。他曾供述说,收到征地方 50 万元好处费后,乔月林用了 30 余万元,他自己只用了 10 余万元。之后,他又向征地方索要了

30 万元好处费,因为嫌上次自己分得的钱太少,他拿了 30 万元便未给乔月林说,留着自己使用了。

43 岁的李长林解释,他当时有一次之所以承认自己索贿,是因为身体有病,急着想让提审赶快结束。但检方称,除了这一次,李长林曾经多次供述均承

认了自己主动索要贿赂。

李长林的代理人认为,检方的证据模糊,连日期都用 2004 年上半年表述,不足以认定李长林索贿事实;且主要是征地方密谋行贿,李长林并未主动索要。

线索提供 梁刚 孙永记

放学后,初中生在教室被人扎伤

法院终审:学校未尽管理、教育、保护义务,担责 20%

□晚报记者 孙庆辉 实习生 李静

本报讯 放学后,校园内发生的学生伤人损害事件,校方没有责任和义务呢?昨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此类案件。

放学后,初中生在教室被人扎伤

据介绍,2005 年 11 月 5 日 12 时 10 分许,放学后,巩义市北山口镇某初中二年级一个班的教室内,学生小刚与小强发生冲突并引发互殴,另一名学生小磊

拿一本书朝小刚背上打了一下,情绪激动的小刚回头用刀捅在小磊的肚子上,造成小磊腹部穿透伤并肝破裂、胰腺被膜破裂。

而小刚在刺伤小磊一事发生前 4 天已被学校勒令停课,事发当时学校教师无一人不在场。去年 2 月 18 日,经司法鉴定,小磊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

法院:学校未尽管理、教育、保护义务也有过错

去年 3 月 16 日,小磊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判令小刚与学校连带赔偿其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种费用共计 3 万元。因在诉讼过程中,小刚赔偿了小磊部分损失,小磊撤回了对小刚的起诉。

去年 11 月 8 日,巩义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小刚应对小磊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小磊对同学之间纠纷处理不当,对自己的损失结果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小磊的损害结果是发生在放学时候的教室,当时教师不在场,未尽到学校老师对学生的管理、教育、保护义务,对此学校也有过错,对小磊的损害结果也应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故判令学校按 20% 的责任赔偿小磊各项损失 3756.23 元。

学校:放学后,学校已不具备管理、教育、监护义务

学校不服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学校辩称:事发时间是放学后,学校已不具备管理、教育、监护的义务。根据《学生事故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事,学校

不承担责任”。

小磊辩称,学校放学仅 10 分钟就没有一个教师了,以致自己受伤后是被几个同学抬去抢救的,小刚被停课课后还能进入学校,均证明学校在管理上存在漏洞。

昨日,郑州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此案事发虽在放学后,但学生离开教室、离开学校需要一定的时间,学生离开学校前学校仍负有管理、教育、保护的义务。学校未尽到管理、教育、保护义务,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文中学生为化名)

线索提供 孙燕 马增军

偷走车牌 留下电话和账号 只要给钱 就教车主咋防盗

车主迅速报警,自作聪明的小偷栽了

□晚报记者 刘德华 通讯员 刘立 张言

本报讯 偷走人家的车牌,还大胆地留下自己的电话和账号,让车主汇钱赎牌,并答应“赠送”防盗知识。正当两人做着发财梦的时候,8 月 5 日被金水警方抓获。

7 月 27 日 8 时许,家住南阳路某小区的赵先生准备去取停在楼下的车,发现前后车牌不见了,在车雨刷器处留有一张纸条:要想拿回车牌就联系纸条上留的电话 132xx83,只要肯出钱“会准时还车牌”。纸条署名“李先生”。

赵先生立即报警,南阳新村派出所副所长袁永强带领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偷车牌竟然还留纸条,这种作案方式让民警马上想到去年曾经办过的一个类似案件。“会不会还是那两个人作案?”

民警根据经验分析,小偷拿走车牌不过是为钱,小偷一般会把赃物就近藏在窨井盖下、垃圾堆里等相对比较隐蔽的地方。

于是,民警与赵先生一起在附近寻找,果然找到了丢失的车牌。

警方进一步调查,去年曾因犯此类案件被劳教的陕西长治市人李某、王某已于今年 6 月 22 日被解除劳教。

警方按照留在纸条上的电话拨打过去,接电话的人不同意见面,只让赵先生将 200 元汇到署名“李xx”的账户上,称钱到账后会通知赵先生到指定地点去取回车牌,而且还会免费教赵先生一些防盗知识。

通过口音比对、笔迹比对,警方基本确定嫌疑人为李某、王某,并于 8 月 5 日将两人抓获。一见民警,两人傻了眼:去年就是被这 3 名警察抓到的。据两人供认,被解除劳教后,他们即预谋作案,两人“故伎重演”,将赵先生的车牌偷走。

提醒

撬盗车牌主要发生在凌晨,犯罪分子一般选择停放在路边及开放式小区的中高档轿车

袁永强分析说,撬盗汽车车牌主要发生在凌晨,犯罪分子一般选择停放在路边及开放式小区的中高档轿车。发生此类案件后,车主主要迅速报警,不要因为申请补办手续烦琐而采取“破财免灾”的做法,这样不仅纵容了犯罪分子,而且对方得逞后有可能更为猖獗,且不利警方侦破此类违法犯罪活动。